

证券代码：835525

证券简称：云巢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工程项目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由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对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工程项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